

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遞延期滿保險金、年金給付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僅適用含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

備查文號：97.06.04 滙壽事字第 08019 號函備查

備查文號：98.01.02 滙壽事字第 09003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障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滙豐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保險商品說明書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0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 號15 樓

電話：(02)8251-7999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66-1311

有關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滙豐人壽)之公開資訊(含保單條款等商品資訊)，請查閱滙豐人壽網站 <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 或透過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66-1311 查詢。

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封裡】

- ◎ 「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經97.06.04滙壽事字第08019號函備查、98.01.02滙壽事字第09003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 本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須持有至到期日，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本商品「投資」部分為分離帳戶，客戶需自行承擔風險，本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僅限於「保險保障」部分，「投資」部分不列入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
- ◎ 本商品說明書並非保險契約，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有關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滙豐人壽)之公開資訊(含保單條款等商品資訊)，請查閱滙豐人壽網站<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或透過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66-1311查詢。

總經理

伍德力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重要特性

-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 保險費繳納方式採躉繳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及所有保險、理財及資產規劃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保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如有降等情事，滙豐人壽將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 ◎ 本結構型債券之通路服務費為「投資金額」之0%~6%，將於本結構型債券發行時反映於其「價格相對比率」。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除貨幣帳戶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為滙豐人壽外，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滙豐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投資或給付、返還或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或到期時之處理，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之義務。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 ◎ 結構型債券可能發生如結構型債券相關適用法律、政治、經濟、市場或其他重大不利因素之不可抗力事由，其處理方式請詳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結構型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及其相關規定。
- ◎ 發行(保證)機構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結構型債券發生違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向發行(保證)機構積極追償，惟不保證要保人能領回結構型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紐幣原始投資金額，亦不負擔任何利息。
- ◎ 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投資起始日以前或以後，發生解散、破產、清算、重整、接管、停止營業或其他類似之申請或命令者，其處理方式請詳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十四條「結構型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及其相關規定。
- ◎ 本商品為滙豐人壽所發行，由其銀行保險行銷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銷售。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應依書面方式每季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要保人平時亦得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66-1311 查詢。

商品簡介

1.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說明

- (1) 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
- (2)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 (3) 要保人所繳交的保險費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2. 投保規則摘要

- (1) 投保年齡：0歲 ~ 62歲
- (2) 繳費方式：躉繳
- (3) 最低保費限制：新台幣300,000元
- (4) 最高保費限制：新台幣45,000,000元
- (5) 繳費方式：躉繳保費 (僅受理銀行匯款繳付)

3. 要保人之規定：

- (1) 年齡限制：依中央銀行管理各項結匯條例規定，要保人(授權結匯者)需年滿 20 足歲。如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者，每次結匯之金額(保險費)不得高於新台幣 50(含)萬元。故要保人若未滿 20 足歲，投保本險時(各專案銷售期間)保險費以新台幣 50(含)萬元為限。
- (2) 配合結構型債券特別規定：
美國及日本公民、居民、公司、法人團體、合夥商行或組織者不得為本商品之要保人。

※詳細內容依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滙豐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給付項目

(1) 身故：

- 投資起始日(不含)前：返還已繳保險費+利息*

(*自繳費日起至身故當日，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

- 遞延期間屆滿（第八保單年度）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選擇年金給付者：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之預定利率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一次給付之。

(2)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遞延期間屆滿時申領遞延期滿保險金或年金，並得於遞延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之。

本公司應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遞延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依本契約當時之選擇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或年金，若投保當時未選擇，將按本契約規定給付年金。

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之選擇：

- 一次領回：「遞延期滿保險金」。

要保人若選擇申領遞延期滿保險金，本公司將一次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滙豐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 10/15/20年，最長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第一次年金金額，以後每屆滿約定的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本人年金金額；年金金額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為止。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投資標的說明

投資標的簡介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價格相對比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即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管理公司)
結構型債券 (Structured Noted)	紐幣	有	無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無	有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貨幣帳戶	紐幣	無	有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投資起始日之投資標的以「結構型債券」為限，結構型債券到期後之投資標的以紐幣貨幣帳戶為限。

但若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保險單借款事由而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款項(包含本金及利息)後，則投資標的以要保人指示之紐幣貨幣帳戶或新台幣貨幣帳戶為限，惟要保人僅得指示全額投資一項貨幣帳戶。

選擇投資標的之標準與理由：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之選擇標準係考量客戶需求、投資標的發行及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市場聲譽、訓練及服務品質及作業配合程度等因素：

1. 結構型債券 (第七期 - 七年期紐幣股價指數連結型結構型債券)：

連結標的指數知名度高廣為投資人熟知，為主要代表性之金融指數，提供相對穩健之報酬。

2. 貨幣帳戶：

本投資標的乃係就於結構型債券到期後至遞延期間屆滿前，及本契約因保險單借款而停效，經要保人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償還保險單借款款項(包含本金及利息)而申請復效後，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所提供之資金停泊帳戶。其乃依本契約保管銀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日曆月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屬投資風險幾乎近於零之安全投資標的。

一、結構型債券：第七期－七年期紐幣股價指數連結型結構型債券

本債券滿期保本之償付與最低保證價值之支付等，均由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應履行之義務，故不論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終止契約及受益人申領(身故或遞延期滿)保險金之給付時，滙豐人壽不負責保證該發行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承擔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風險等。

1. 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發行機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Moody's：Aa1。發行機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如有降等情事，滙豐人壽將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計算代理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4. 上市與否：未上市。
5. 預計發行量：約為610萬紐幣
6. 計價幣別：紐幣(NZD)
7. 連結標的：日經225指數(Nikkei 225 Index，NYK)
註：發行機構或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計算代理人可能因指數提供者於觀察日未能計算及宣布指數數額，或因指數提供者就指數之計算公式或方法做出重大變更，而得就指數之計算公式或方法進行調整，或以其他指數取代，並以調整或取代後之指數為連結標的。
8. 銷售期間：西元2009年1月7日～2009年1月20日(本公司將視實際銷售情形調整銷售截止日期，並公告於滙豐人壽網站)
9. 投資起始日：2009/02/20
10. 發行日：2009/02/27
11. 到期日：2016/02/29(預定到期日)，若非為投資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結構型債券到期日。
12. 觀察日：分別為2010/02/22、2011/02/22、2012/02/22、2013/02/22、2014/02/22、2015/02/22、2016/02/22，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下一個營業日有跨曆月情形者，則改以前一營業日為觀察日。觀察日並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中斷事件之影響。
13. 到期價值贖回公式：
到期價值贖回公式＝紐幣投資金額×(1+Max{28%，0.5%×連結標的每年投資績效平均值})

$$\text{連結標的每年投資績效平均值} = \frac{1}{7} \times \sum_{i=1}^7 \text{Max} \left(\frac{\text{Index}_i}{\text{Index}_0} - 100\%, 0\% \right), \quad i=1 \text{ to } 7$$

- Index*₀ : 連結標的於投資起始日次一日評價時點收盤價；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並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
- Index*_i : 連結標的於第 i 個觀察日之評價時點收盤價；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並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
- 評價時點 : 指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觀察日的預定收盤時間。若相關之證券市場或交易市場於預定收盤時間前提早收盤，但指定評價時點乃於其一般交易時段的真正收盤時間之後，評價時點則為真正收盤時間。
- 提早收盤 : 指 20% 或以上指數成分證券之有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或指數之交易所或有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提早於其預定收盤時間前收盤，除非該交易所或有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就其提早收盤在以下二者較早時點之前最少一小時之前作出宣布者，則不在此限。
(i) 該交易所或有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該等交易所或市場營業日的一般交易時段的真正收盤時間，或(ii) 該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日的評價時點內最後可向該交易所或有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系統提交執行指令的最後期限。
- 營業中斷日 : 指連結標的交易所或相關證券市場或交易市場無法進行交易，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 市場中斷事件 : 指發生或存在：(i) 交易中斷，(ii) 交易所中斷，或(iii) 提早收盤。前兩者由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計算代理人在預定交易日的評價時點前一小時內的任何時間決定是否為影響重大。就於任何時間決定有關指數的市場中斷事件是否存在而言，若有關指數成分的證券於任何時間發生相關的市場中斷事件，則該證券佔指數水平的相關百分比，應根據緊接該等市場中斷事件發生前(x) 該證券應佔指數水平的部份與(y) 指數的整體水平的對比而釐定。
- 交易中斷 : 指指數相關交易所或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因指數之價格波動超出其所容許之限制而予以暫停或限制交易，或就(i) 佔相關指數水平 20% 或以上的證券，或(ii) 任何指數之相關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或交易市場就其相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予以暫停或限制交易。
- 交易所中斷 : 任何干擾或削弱(由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計算代理人決定) 一般市場參與者 (i) 於任何有關交易所就佔有關指數水平 20% 或以上的證券，或(ii) 於任何相關交易所為與相關指數有

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執行交易或獲得其市場價值的能力之事件，但提早收盤者，不在此限。

營業中斷日之影響：如果觀察日為營業中斷日，則以下一個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連續 8 個預定營業日均為中斷日，則：(i) 第 8 個預定營業日將被視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不論該日是否為中斷日；並且(ii)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計算代理人應依其全權判斷，以受影響指數所包含之證券於該第 8 個預定營業日，其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交易或報價之價格，依第一個中斷日發生前受影響指數最後有效的公式或計算方式，決定該第 8 個預定營業日評價時點之受影響指數之程度。(若引起中斷日之事件發生於相關證券之第 8 個預定營業日，則為其依誠信原則估算該相關證券於第 8 個預定營業日評價時點的價值。)

14.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投資風險：

- 信用風險：本結構型債券係由發行(保證)機構負責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投資收益之義務，要保人須承擔該機構之信用風險；要保人於投資前須審慎評估上述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品質。發行(保證)機構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結構型債券發生違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向發行(保證)機構積極追償，惟不保證要保人能領回結構型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紐幣原始投資金額，亦不負擔任何利息。
-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本結構型債券之次級市場價格除受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通路服務費)之影響外，也將隨贖回當時之金融環境變化(含市場利率水準及長短期利率差距等)而上下波動，本公司及債務發行(保證)機構無法承諾其提前贖回價值不損及要保人之投資本金。當發行(保證)機構之清償能力無虞時，要保人提前贖回之可能損失為結構型債券發行價格(100%)減去次級市場贖回價格之差額；但當發行(保證)機構發生信用事件時，要保人可能無法進行提前贖回或提前贖回價格為零。此外，被保險人身故而使保單效力終止時，本結構型債券亦將配合提前贖回，保戶亦將承受相同之可能損失與風險。
- 匯兌風險：保戶保單帳戶價值於開始投資至到期時皆以結構型債券計價幣別計價，故於開始投資至滿期給付時，會因當時匯率換算的比率不同產生匯兌風險，保戶需自行承擔。
- 法律風險：本債券係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債券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保戶必須承擔因適用法之稅法變更致稅賦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之法律風險。若結構型債券發生如相關適用法律、政治、經濟、市場或其他重大等之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投資或提前終止，其處理方式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結構型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及其相關規定。

- 一般市場風險：本結構型債券所連結標的之價格表現將受市場環境之影響。除明訂於發行條件中之最低保證收益之外，本結構型債券之到期收益將取決於連結標的之價格水準，價格波動率及關聯性等因素，保戶必須瞭解當上述因素產生不利之變化時，本結構型債券之收益率有可能低於原先之預期。
- 16.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因破產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滙豐人壽應基於保戶之利益向該機構積極追償，惟不保證要保人能領回紐幣原始投資金額，亦不負擔任何利息。
- 17. 連結標的介紹：
 - 日經225指數(Nikkei 225 Index)
日經 225 指數為選自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類股上市的 225 家公司所計算而得之股價加權指數，日經指數自 1949 年 5 月 16 日發行以來，目前已成為日本股市最具代表性之指標。
- 18. 價格相對比率：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係指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投資金額加總之比例。
保戶可透過滙豐人壽網頁 (<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66-1311) 查詢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公告之價格相對比率及相關資訊。
- 19. 結構型債券投資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於結構型債券投資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將因連結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及其他相關適用情形(如投資標的投資收益) 而產生變動，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將於每一評價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其投資金額 (即持有之單位數乘上 100) 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20. 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報價或交易之營業日，本件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於每週二提供該週一價格相對比率予滙豐人壽，做為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之依據，惟要保人提出部分提領、解約或滙豐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則以每週三實際價格相對比率，計算部分提領、解約或返還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 21. 到期日、觀察日及評價日所指之營業日，係指其亦須為奧克蘭、香港及台北之營業日。
- 22. 範例說明：
以下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使用，並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且以下範例之滿期價值贖回公式 $Index_0$ 係採投資起始日之收盤值，而本次保險銷售所投資之【第七期 - 七年期紐幣股價指數連結型結構型債券】，其 $Index_0$ 採投資起始日次一日之收盤值。
 - (1).假設：
要保人投保「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其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為 7 年期。
2001 年 5 月 19 日之投資金額為 10,000 紐幣 (即投資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0 紐幣)
 - (2).連結標的：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 NYK)
 - (3).以每年觀察日之收盤值計算連結標的績效
 - (4).最低保證收益率= 28% (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3.59%)，參與率 = 0.5%
 - (5).連結標的績效權重= 100%
 - (6).於結構型債券期間屆滿時計算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如下：

參考資料：

下表為從投資起始日開始 7 年內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 NYK)之每年觀察日的收盤值歷史資料：

投資起始日：2001/5/20				NKY			
投資起始日收盤值				14176.83			
觀察日	NKY	觀察日	NKY	觀察日	NKY	觀察日	NKY
2002/5/20	11856.54	2004/5/20	10862.04	2006/5/20	15857.87	2008/5/20	14160.09
2003/5/20	8059.48	2005/5/20	11037.29	2007/5/20	17556.87		

註：上述觀察日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下一個營業日有跨曆月情形者，則改以前一營業日為觀察日。

(7).連結標的每年投資績效平均值之計算

連結標的每年投資績效平均值

$$\begin{aligned}
 &= \frac{1}{7} \times \sum_{i=1}^7 \text{Max} \left(\frac{\text{Index}_i}{\text{Index}_0} - 100\%, 0\% \right) \\
 &= \frac{1}{7} \times \left[\text{Max} \left(\frac{11856.54}{14176.83} - 100\%, 0\% \right) + \dots + \text{Max} \left(\frac{14160.09}{14176.83} - 100\%, 0\% \right) \right] \\
 &= 5.10\%
 \end{aligned}$$

(8).投資標的到期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

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金額 × (1 + 結構型債券期滿收益率)

=投資金額 × [1 + Max(參與率×連結標的每年投資績效平均值, 滿期最低保證收益率)]

=NZD 10,000 × [1 + Max(0.5%×5.10% , 28%)]

=NZD 10,000 ×128%

=NZD 12,800

二、 貨幣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即投資標的管理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有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台幣	新台幣貨幣帳戶	無	有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

不同投資報酬率舉例及圖表說明

陳先生 38 歲，投保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費新台幣 100 萬元，連結標的為紐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以前置費用率 3% 為例，須先扣除前置費用新台幣 3 萬元，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7 萬元 (另應加計利息收益，於此忽略不計)，於投資起始日轉換為紐幣，假設投資起始日前一營業日 (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本契約保管銀行之紐幣收盤賣出匯率為 1 NZD= 20 TWD (以下範例皆假設匯率不變的情形下)，可兌換之紐幣投資金額為紐幣 48,500 元。

【範例一】：若陳先生於第四保單年度末辦理解約，那陳先生可以拿回多少解約金？

本範例解約金係按檢齊契約終止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亦即按「投資金額」紐幣 48,500 元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例」所得之金額。

假設第四保單年度末，此投資標的於次一交易日之次級市場報價之「價格相對比率」為 95%，假設當時(註) 次一營業日 (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本契約保管銀行之紐幣收盤賣出匯率為 1 NZD= 20 TWD，其當時(註)「投資金額」為紐幣 48,500 元，則：

$$\text{解約金} = \text{NZD } 48,500 \times 95\% = \text{NZD } 46,075 = \underline{\underline{\text{TWD } 921,500}}$$

註：「當時」係指檢齊解約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當日。

【範例二】：若陳先生於結構型債券期滿辦理解約，那陳先生可以拿回多少解約金？

假設當時(註) 次一營業日 (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本契約保管銀行之紐幣收盤賣出匯率為 1 NZD= 20 TWD

解約金等於結構型債券到期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結構型債券到期之保單帳戶價值 =

紐幣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Max} \{ 28\%, 0.5\% \times \text{連結標的每年投資績效平均值} \})$

假設當時連結標的每年投資績效平均值為 100%

$$\begin{aligned} \text{解約金} &= \text{NZD } 48,500 \times (1 + \text{Max} \{ 28\%, 0.5\% \times 100\% \}) \\ &= \text{NZD } 48,500 \times (1 + \text{Max} \{ 28\%, 0.5\% \}) \\ &= \text{NZD } 48,500 \times 128\% = \text{NZD } 62,080 \\ &= \text{TWD } 1,241,600 \end{aligned}$$

註：「當時」係指檢齊解約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當日。

【範例三】：若陳先生於遞延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選擇年金給付，可領取多少年金？

假設遞延期間屆滿時，其帳戶價值為 TWD1,241,600

情境1.若選擇一次領回，其「遞延期滿保險金」為 **TWD1,241,600**。

情境2.若於遞延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選擇年金給付，年金實際金額視領取年金當時之年齡、性別、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其百分比比例、保證期間之年期而有所不同。以遞延期滿當時男性保險年齡46歲為例，假設預定利率1.5%，現行年金生命表100%計算，則年金金額試算如下：

保證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每年年金金額	46,899	46,432	45,710

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過後仍生存時，年金給付則活到老領到老，最長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

情境3.若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3年後身故，保險公司將按未領金額一次貼現，將年金提前給付給身故受益人。

註：有關年金給付金額，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年金生命表之100%及預定利率假設為1.5%進行估算。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應依保單條款第九條於遞延期間屆滿日，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 7年投資期滿保證至少領回28%之紐幣投資金額，必須持有紐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期滿，若於投資期間有任何部分提領、解約、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身故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情事，其給付金額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當時市價決定。

(以上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且已扣除相關費用，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收益或投資收益。)

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及其附表

名詞定義

第二條

- 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其數額記載於保單附表。
- 二、「前置費用」：係指本契約訂定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中扣除之費用。其數額依要保人實際繳納之保險費按附件一所載之百分比計算。
- 三、「交易日」：係指下述三者兼具之日：（一）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二）扣除週休二日及銀行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布之休假日後之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依法之共同營業日。（三）本公司營業日。
- 四、「評價日」：係指（一）如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報價或交易之營業日。（二）如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指投資標的相關貨幣市場、本契約保管銀行及本公司之共同營業日。（三）如投資標的為依第二十三條辦理之新投資標的，則依該新投資標的規定辦理。
- 五、「保管銀行」：係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本公司並以保管銀行作為計算匯率、貨幣帳戶宣告利率、投資起始日前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利率之基準。
- 六、「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或管理公司。
- 七、「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且獨立於本公司一般帳戶外之分離帳戶，以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及帳戶餘額之最新狀況。
- 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依第六條規定計算所得之金額。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返還或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得扣除依中華民國法律及投資標的相關適用法律所應扣除之稅捐。
- 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於投資起始日起用以累積遞延期間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詳附件二。於投資起始日起之投資標的以結構型債券為限，於結構型債券到期後之投資標的，以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之貨幣帳戶為限。但若本契約有：（一）第十四條效力恢復之情事，則投資標的以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貨幣帳戶為限；（二）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投資標的情事者，則投資標的以依該條規定辦理之新投資標的為限。
- 十、「投資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結構型債券之當日。
- 十一、「投資金額」：係指依本條第九款規定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倘爾後本契約有第十五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部份提領之情事，則本契約投資金額將按保單帳戶價值提領或扣抵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投資金額」。
- 十二、「價格相對比率」：係指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投資金額加總之比例。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每一評價日依附件二所定之方式揭露之。但若本契約有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投資標的情事者，則其計算方式及揭露方式依該條之新投資標的規定辦理。
- 十三、「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 十四、「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翌日。
- 十五、「遞延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並載於保單附表。
- 十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得指定以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為保證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當時未選擇，則本公司將以十年期為其保證期間，並載於保單附表，保證期間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
- 十七、「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十八、「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並依第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
- 十九、「貨幣帳戶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就本契約貨幣帳戶，自投入該貨幣帳戶日起，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價值之利率。
- 二十、「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二十一、「遞延期滿保險金」：係指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並給付之保險金。
- 二十二、「結構型債券到期日」：係指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依結構型債券到期贖回價值公式給付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日，但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

結構型債券到期日。其實際依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詳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保險費的交付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與計算

第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如下：

- 一、投資起始日前：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自繳費日起至投資起始日前一日止，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之本利和。
- 二、投資起始日當日：本公司於投資起始日將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購買附件二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金額。
- 三、投資起始日（不含）以後至遞延期間屆滿前：
 - (一)若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時：係指「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金額。但結構型債券到期時，改以結構型債券之到期價值計算。
 - (二)若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時，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前一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
 - (2)加上依第七條或第十四條投入該貨幣帳戶之投資金額。
 -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但若無前一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則指當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依該貨幣帳戶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

本契約遞延期間內，本公司應依書面方式每季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結構型債券到期的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結構型債券到期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於結構型債券到期日次一交易日，將結清結構型債券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轉投資至與結構型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如無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依第十二條匯率計算方式，投資至新台幣貨幣帳戶。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八條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遞延期間屆滿日翌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及計算年金金額所依據之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其百分比比例。

前項年金給付內容，係以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第四十五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並依當時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進行估算，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應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計算。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遞延期間屆滿之選擇

第十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遞延期間屆滿時申領遞延期滿保險金或年金，並得於遞延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之。

要保人若選擇申領遞延期滿保險金，本公司將一次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遞延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依本契約當時之選擇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或年金，若投保當時未選擇，將按本契約規定給付年金。

年金金額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第一次年金金額，以後每屆滿約定的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本人年金金額；年金金額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為止。

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其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

匯率的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與前置費用之收取、解約金（含部份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遞延期滿保險金與年金之給付、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給付、保險單之借款、償還借款本息與扣抵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非為新台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或契約效力的恢復：

依該投資標的投資日前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賣出匯率。

二、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

本公司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申請項目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買入匯率。

三、年金金額的計算：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而計算年金金額時，依遞延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買入匯率。

四、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

依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日前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賣出匯率。

五、保險單之借款或扣抵保單帳戶價值：

依借款日或扣抵日前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賣出匯率。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係指要保人檢齊契約終止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如該交易日係遞延期間屆滿日或之後者，改為遞延期間屆滿當日。但若為投資起始日前終止本契約，解約金計算改以接到通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四條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保險單借款事由而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款項（包含本金及利息），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保單帳戶價值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小款重新計算。

第二項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之款項，本公司將以該款項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投資至要保人指示之貨幣帳戶，但要保人僅得指示全額投資一項貨幣帳戶。

前項指示之貨幣帳戶係指與結構型債券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或新台幣貨幣帳戶。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提領

第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亦不得低於本公司要求之最低金額。

前項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檢齊第十九條申請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若被保險人之身故發生於投資起始日（不含）前者，除係發生於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改以返還已繳保險費，並自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日起，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返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前開之金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受益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保證期間內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其他應得之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一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結構型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一）

第二十二條

投資起始日以前或當日，結構型債券發生如相關適用法律、政治、經濟、市場或其他重大等之不可抗力事由，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有權保留發行該投資標的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情事解除為止，本契約之投資起始日則改為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所通知之投資起始日。

若前項不可抗力重大情事無法解除，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有權拒絕發行該結構型債券，本公司將於收受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通知後返還已繳保險費，並自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日起，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返還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結構型債券發生本條不可抗力事由，若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終止前收到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申請，則本公司仍該條規定辦理。

結構型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二）

第二十三條

投資起始日（不含）以後，結構型債券發生如相關適用法律、政治、經濟、市場或其他重大等之不可抗力事由，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有權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並依該投資標的當時市場價值返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就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返還之投資金額，投資經主管機關許可與該結構型債券相同幣別計價之其他投資標的（以下稱「新投資標的」）至原結構型債券到期日止（以下稱「新投資標的到期日」），新投資標的到期日時之該新投資標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應至少等同於原結構型債券之滿期價值，新投資標的到期時之處理依第七條規定處理。

新投資標的到期日以前之該新投資標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新投資標的投資金額乘以該新投資標的所定之價格相對比率計算之，其金額非等同於原結構型債券之滿期價值，亦非等同於依原結構型債券到期日前計算之該原結構型債券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

結構型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三）

第二十四條

投資起始日以前或以後，如結構型債券所屬公司發生解散、破產、清算、重整、接管、停止營業或其他類似之申請或命令者，本公司除立即通知要保人外，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投資起始日以前或當日：本公司將返還已繳保險費，並自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日起，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返還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終止前收到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申請，則本公司仍該條規定辦理。

二、投資起始日（不含）以後：

（一）於符合結構型債券適用法律及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有權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其處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若依結構型債券適用法律或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無法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者，本公司應基於保戶之利益向該公司積極追償，惟不保證保戶能領回原始投資金額。保單帳戶價值將依本公司實際追償結果計算之，並以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為結構型債券到期日，本公司不負擔任何利息。其間如發生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保險單借款，或被保險人身故或失蹤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為本公司收受要保人或受益人書面通知或申請日，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

（三）如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為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當日或以後，則本契約並以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為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翌日為年金開始給付日。

投資風險

第二十五條

除貨幣帳戶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為本公司外，投資標的係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本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投資、到期時之處理或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或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等，其投資標的價值悉由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之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履行不負責，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例如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但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發生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該條規定辦理。

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如投資標的係非以新台幣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者（包括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為本公司之貨幣帳戶），保戶尚應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及任何辦理投資、到期時之處理、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契約終止、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等所產生新台幣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間貨幣兌換之匯兌風險。

本契約遞延期間內，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因該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時，將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將該資標的計價幣別轉換為其他計價幣別，其轉換費用由保戶負擔，並得直接自該投資標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僅適用含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附件二結構型債券價值計算公式中所載之收益分配計算公式並依第十二條匯率計算方式計算應給付予要保人之收益分益，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要保人依第十五條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投資標的收益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本公司應於給付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若本公司於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日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即以原指定方式給付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未經指定者，則以支票給付。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且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前開保單帳戶價值範圍之計算，依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後最近一次評價日為計。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次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其保單帳戶價值扣抵。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一百時，本公司應立即扣抵保單帳戶價值並以書面催告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前置費用：	最高收取比例 5% (註)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維持費用	無
2. 保險成本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結構型債券)：	
1. 申購手續費	無
2. 贖回費用	無
3. 行政作業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	無
四、投資相關費用(貨幣帳戶)：	
1. 申購手續費	無
2. 贖回費用	無
3. 管理費	無
五、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終止費用	無
六、其他費用	無

二、投資標的暨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相關費用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行政作業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	贖回手續費
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	無	無	無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贖回手續費
新台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紐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得就前置費用最高範圍內自由調整，其詳細數額將以實際銷售時要保書中重要事項告知書所載為準。

【封底】

歡迎聯絡我們

如您希望對此保險商品作進一步了解或查詢，歡迎聯絡本公司銀行保險行銷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業務代表，他們會為您介紹詳情並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瞭解【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如何以最適合您的方式發揮其最佳效益。

如需預約會面時間，以進行理財評估，歡迎洽詢：

- 親臨本公司銀行保險行銷機構滙豐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 瀏覽滙豐人壽網站www.hsbcinsurance.com.tw

認識滙豐人壽

身為滙豐集團的一員，透過國際化的網絡及強大的資源分享體系，滙豐保險保單遍佈於全球40多個國家。滙豐人壽為香港最大退休金服務機構，其與同為滙豐集團成員之恒生保險在香港為新契約保費市佔率第一名，提供人壽、醫療、團體、退休金及其他各種保險產品及服務。

滙豐人壽的成就

2006年榮獲保險業高度尊崇的專業雜誌〈亞洲保險評論〉(Asia Insurance Review)以及倫敦〈全球再保險業評論〉(The Review - Worldwide Reinsurance)頒發「2006年最佳人壽保險公司」獎項，這些殊榮代表滙豐人壽，不僅受到亞洲保險業市場的重要專業指標肯定，更符合業界力求卓越的崇高標準。

此外，滙豐人壽擁有穩健超卓的財務實力、強大謹慎的管理階層、健全可靠的營運模式，以及領導市場的超凡優勢，在標準普爾的評級給予為AA/穩定，世界最大的保險評等公司A.M.Best也給予A+(Superior)評級。專業優質的團隊與服務，讓您安枕無憂。

滙豐人壽的願景

未來每一天，滙豐人壽將為您提供能符合且超越您期望的保險方案，因應世界的脈動變遷，完整規劃您的人生理財與保障計劃，不論是退休後的生活，或即時財務上的保障，讓您與家人的現在與未來擁有無憂生活，是我們最首要的任務及使命。此外，滙豐人壽更將盡最大心力制定卓越服務和非凡價值的標竿，成為台灣人心中首屈一指的保險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0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 號15 樓

電話：(02)8251-7999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66-1311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